



2019年6月1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吉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29号公告。
- 关联董事杨吉一、冯江华、杨军、彭华文、杨治国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30号公告。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公司临2019-031号公告。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此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 担保事项概述:中车株洲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BOG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OGE Rubber & Plastics USA, LLC(以下简称BOGE美国)向通用汽车公司(以下简称GM公司)提供担保,就该项担保事项,由BOGE公司向中车株洲所提供反担保。
 - 担保性质: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本次反担保额度上限为不超过中车株洲所因作为担保人向GM公司提供担保所可能发生的相应损失。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

中车株洲所提供其他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为支持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在GM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为BOGE美国公司向GM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中车株洲所对于由BOGE美国公司日常商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给GM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就前述担保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BOGE公司向中车株洲所提供反担保。时代新材将强化对BOGE公司的管控,做好风险防范,以确保担保风险降至最低。
- (二)中车株洲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过去12个月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车株洲所未发生过其它相同类型的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中车株洲所
- 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 注册资本:捌拾叁亿肆仟零柒拾壹万元整(834,071万元)
- 主要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电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车株洲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31,799万元,净资产为3,004,576万元,营业收入为2,950,858万元,净利润为200,294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车株洲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33,891万元,净资产为3,032,314万元,营业收入为521,048万元,净利润为32,959万元。
-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车株洲所100%的股份,中车株洲所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关系

- 截止目前,中车株洲所持有时代新材36.4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时代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 三、BOGE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 住所:Dr.-Jürgen-Ulmer-Platz 1, 49401 Dammne
 - 法定代表人:Torsten Brenner
 - 注册资本:554.47万欧元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高端汽车橡胶金属减振件与精密注塑件(汽车AVS),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BOGE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169万欧元,净资产为30,974万欧元,营业收入为83,769万欧元,净利润为-6,849万欧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BOGE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6,445万欧元,净资产为31,434万欧元,营业收入为20,822万欧元,净利润为-485万欧元。
- 股权结构:截止目前,时代新材直接及间接持有BOGE公司100%的股份,BOGE公司为时代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BOGE公司向中车株洲所的反担保范围为中车株洲所因履行与GM公司的担保责任所可能承担的相应损失。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吉一、冯江华、杨军、彭华文、杨治国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BOGE公司为中车株洲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同意该议案。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

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六、公司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熊锐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熊锐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熊锐华先生辞职后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熊锐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提名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路,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19年7月3日 14:30时
 -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选举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宜	■ 累积投票
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

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选举类型

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选举类型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 差异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6,591,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81,984.96元(含税)。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吕陈民、郭雪燕、杨上海、杨德波、蒋勇、袁玉环、崔志勇、刘忠建、丁建秋、杨红伟、杨显金、陈庆、永顺(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冠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尚势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森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000015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4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金额填写错误,现就《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2019年第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更正如下:

- 一、更正情况
- 1、“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更正前后情况

	2019年1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更正后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436,175.38	6,754,227,645.15	7,148,436,175.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531,894.65	6,193,701,566.23	6,597,531,894.65

- 2、更正后的2019年1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2,099,718.89	4,968,099,36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651,234.25	883,775,46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2,584,714.25	4,852,874,8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80,619.19	453,706,38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二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三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四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五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六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七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八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九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一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2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票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
4. 涉及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lw.cc)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安信	600458	时代新材	2019/6/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7月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1日 9:30-16:30
-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邮政编码:412007
- 联系人: 杨 孝
-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 联系传真:0731-22837788
- (二) 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事项是否属于下列任一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宜			
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